武汉大学政府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

重点审查意见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采购项目名称** | **：**  |
| **采购用户单位** | **：**  |
| **审查时间** | **：**  |

**审查说明**

一、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。

二、属于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，应当开展重点审查。

三、审查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对于审查不通过的，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。

五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示内容，编制完成后应删除。

六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可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审查项目情况

**（一）审查项目名称：**

**（二）审查对象：**

1.采购需求

（1）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：

（2）采购需求版次：20 年 月（第 版）

2.采购实施计划

（1）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：

（2）采购实施计划版次：20 年 月（第 版）

二、审查人员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内部机构 | 职务/职称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审查会议

1.审查时间：

2.审查地点：

四、审查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查内容** | **审查结果** |
| （一）非歧视性审查（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） |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|  |
|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，是否具有合理性 |  |
|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技术路线等 |  |
|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|  |
|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|  |
| （二）竞争性审查（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） |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，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|  |
|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，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|  |
|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、明确 |  |
|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|  |
| 评审方法、评审因素、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|  |
| （三）采购政策审查 |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|  |
|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|  |
|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、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|  |
|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|  |
|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|  |
|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|  |
| （四）履约风险审查 |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|  |
|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|  |
|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|  |
|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|  |
|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、标准是否明确 |  |
|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|  |
| （五）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| 应列明审查的具体内容。 |  |
| **审查结论** | 通过/不通过 |
| 审查意见：*示例：经审查，采购需求、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，审查通过。**示例：经审查，采购实施计划未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，审查不通过，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后，再重新进行审查。* |

*填写说明：审查结果为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，审查结果“不通过”的，还需说明具体原因。*

*审查结果全部为“通过”的，则审查结论为“通过”。审查结果有一项为“不通过”的，则审查结论为“不通过”。*

审查小组（签字）：

**项目管理部门：**

联系电话：

邮箱：

**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/后勤保障部：**

联系电话：

邮箱：

**财务部：**

 联系电话：

 邮箱：

**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： 监察部：**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邮箱： 邮箱：